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编号：2019—81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19年9月30日10:00在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2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72,750,000股，发行价格为5.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762,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923,641.00元。公司对此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9.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本次拟使用“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